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迈奇化学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谭学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林勋亮先生、柳建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迈奇（中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助剂，水性溶剂；电子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医药新材料、吡咯烷酮系列产品、氢气；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专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贵辉先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内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项目建设储备用地，土地面积约 600 亩（其中，一期地块面积约 300 亩，二期地块面积约 300 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3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项目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满足公司战略

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项目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项目达产后N-甲基吡咯烷酮产能300,000吨。

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内，项目占地面积约300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元，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厂房及园区施工建设、机器设备、辅材及其他费用支出，其中，机器设备购置支出计划不超过6.5亿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流动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林勋亮先生、柳建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